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依顿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依顿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0,406,1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 7446010182600046991 的人民币账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人民币账户；减去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12,833,500.0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572,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3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依顿电子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65,001.92	FZ03H08Z00000018、中发改基函（2009）339 号
2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65,800.20	FZ03H08Z00000017、中发改基函（2009）330 号
合 计		130,802.12	130,802.1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依顿电子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依顿电子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顿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72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18,192.21	1,200.00	---	16,992.21	27.99%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7,527.92	---	---	7,527.92	11.44%
合 计	130,802.12	25,720.13	1,200.00	---	24,520.13	19.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304 号）。

### 四、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20.13 万元人民币。

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顿电子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 **六、监事会意见**

依顿电子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吴潇

吴潇

